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01年5月28日召开，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已于2001年3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香港《南华早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持有公司39.80%的股份）于2001年5月18日就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提出新的提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后准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将新提案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提案事项：关于调整董事、增补监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提案内容：

为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管理的有效实现形式，更好地发挥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浙江省人民政府决定以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和浙江省煤炭集团公司的现有资产为基础组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鉴于上述体制调整因素，庄虎卿董事长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胡松如董事、褚嘉华董事也因工作调动及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为此，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推荐出任公司董事的人选并建议增补监事一名。

董事候选人为：

胡江潮，男，50岁，大学毕业，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省燃化局干部，浙江省煤炭运销公司经理，浙江省煤炭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浙江省煤炭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会长。胡先生从事能源行业有逾30年工作经历。

沈志云，男，45岁，大专毕业。历任镇海发电厂干部，浙江北仑发电厂工程建设公司办公室主任、副经理，浙江北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总经理。沈先生从事能源行业有逾20年工作经历。

李建国，男，43岁，大学毕业，高级工程师。历任台州发电厂热工分场技术员、主任，台州发电厂副总工程师，副厂长。现任台州发电厂厂长。李先生从事能源行业有逾20年工作经历。

监事候选人为：

胡根法，男，46岁，大专毕业。历任浙江石油勘探处财务科科长、副总会计师，浙江汇明能源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副经理兼财务部经理，浙江省煤炭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胡先生从事能源行业有逾25年工作经历。

鉴于监事增补原因，拟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修改为“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1年5月23日